

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輪機工程系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許文貴先生，為獎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創立「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為獎勵大專海事院校之航海、輪機學系優秀之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大學日間部)，擬辦理 114 學年度下學期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本學期就讀四技航海系之在學學生拾名。
(二)本學期就讀四技輪機工程系之在學學生拾名。

三、申請資格：

- (一)該學期成績總(加權)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記錄。
(二)未領取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

- 四、獎助學金金額：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每名之獎助學金為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

五、申請之辦法及期限：

申請人備齊下列文件，交由學校負責獎助學金之相關單位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寄(送)達本基金會審查；本會不接受學生自行來函申請：

- (一)本基金會之獎助學金申請表(貼最近半身照片)壹份。
(二)該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各壹份。
(三)學生本人之任一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壹份。
(四)「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壹份(隨申請書一併領取)。
(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廿五條規定，填具「資訊不公開聲明書」壹份(隨申請書一併領取)。

- 六、本會於發放獎助學金後得派專人進行相關之瞭解、會談，或由本會負擔車馬費邀請受獎學生與董事或執行長會談，亦請協助配合。

- 七、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對象及標準，由本基金會視收入狀況及申請情形得隨時予以調整修訂或終止本辦法。

- 八、俟審查核定後，由本基金會將審核結果發函至學校，並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半身照片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及學系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學期成績	學期成績總 (加權)平均				操 行			
	任何小過以上紀錄 ☐ 否 ☐ 是							
該學期或學年學習情形	1.考取航運相關證照 ☐ 否 ☐ 是 考取_____證照(可覆寫) 2.加入產學專班 ☐ 否 ☐ 是 _____班 3.加入建教合作班 ☐ 否 ☐ 是 _____班							
應檢附之文件	1.該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及操行成績證明各壹份。 2.「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壹份。 3.「資訊不公開聲明書」壹份。 4.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壹份。							
自我介紹、未來願景(簡單陳述)								
申請人：_____ (本人親自簽名) 連絡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書正面>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黏貼處 >

學校審查意見
承辦單位經辦

基金會審查意見
執行長

經辦

<申請書背面>

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要，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 台端之權益，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 台端之個人資料(申請之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事宜。
- (二)處理獎助學金支付事宜。

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期間：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聯絡方式、戶籍、身分別、成績、獎懲、出缺勤、相片、性別、婚姻、家庭成員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 台端拒絕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將無法進行書面之審核，而致中斷提供 台端之特定目的。
-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及本會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以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同意上述權利，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四、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授權本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者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以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簽名處請勿塗改，若有塗改須重新提交)

家長姓名：_____ (申請學生如已滿20歲，則無需家長/法代/監護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處請勿塗改，若有塗改須重新提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第一聯：報備主管機關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若不願公開資訊，請勾選下列「反對公開資訊」後隨收據一併寄回，本基金會將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不公開**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的資訊；**若未寄回此聲明書，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本基金會則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方式公開之。

☐ 反對公開資訊(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金額)。

特此聲明

聲明者親簽：_____ (聲明者如**未滿20歲**，則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簽**)

聲 明 日 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許文貴教育獎助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第二聯：基金會存查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若不願公開資訊，請勾選下列「反對公開資訊」後隨收據一併寄回，本基金會將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不公開**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的資訊；**若未寄回此聲明書，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本基金會則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方式公開之。

☐ 反對公開資訊(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金額)。

特此聲明

聲明者親簽：_____ (聲明者如**未滿20歲**，則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簽**)

聲 明 日 期： 年 月 日